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刘琼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567,1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7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杜进、刘文、陈赞、王晓静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刘江华、宋智芳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原子高科：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2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144,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原子高科：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422,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144,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党路、姜昕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